

此乃重要通告，請即處理。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親愛的股東：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本基金」)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 高收入債券基金 (統稱「受影響子基金」)

隨附本基金就受影響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某些改動而發出的股東通告。

本基金董事局已決定修改受影響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容許其更全面地使用歐盟及盧森堡法律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所賦予的投資權力。受影響子基金尤其可更具彈性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受影響子基金將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達致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受影響子基金可因應投資的目的，廣泛地投資衍生工具，並須承受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而導致的重大損失的風險。受影響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下述的其他風險。

受影響子基金並無使用特定的衍生工具策略，但將會按照其投資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並有效地管理受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受影響子基金可能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及債券期貨(以管理存續期)、總回報掉期(以提高稅務效率)及信貸掛鈎票據(以參與投資工具有限制的市場)。受影響子基金可因衍生工具的使用而被槓桿化。以承諾法計算，最高預期槓桿水平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0%。

受隨附通告詳述的改動影響，由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受影響子基金(獲認可在香港銷售)將毋須繼續受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的投資原則和限制規管。請參閱本函附件列出第 7 章及 UCITS 限制的主要分別的對照表。

因應投資目的更廣泛地使用 FDIs，意味著受影響子基金將須承擔更高的衍生工具相關風險。有關風險可包括槓桿風險、對手方風險、衍生工具基差風險及定價及流動風險。此等風險在本基金的發售章程(附錄二)、產品資料概要(「KFS」)及隨附通告附件 1 有更詳盡的描述。此等最新文件的副本，可向本基金的香港代表 — 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索取。

本基金將會以風險價值法(「VaR」)管理受影響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本基金使用的風險價值法及數量限制的詳情，已載於隨附通告及本基金的發售章程(第 10.3 節及附錄四)。完整的子基金風險管理程序文件可向本基金的香港代表索取。

如閣下認為隨附通告內所述的修訂不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可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免費贖回閣下的投資，或轉換至本基金於香港註冊的其他子基金¹。閣下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天達資產管理處進行贖回或轉換。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致電+852 2861 6888 聯絡天達資產管理亞洲。



楊國光

董事總經理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 — 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30 日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附錄 (主要分別摘要)

投資者應注意，受影響子基金毋須繼續遵從下述第 7 章的限制，而此限制較下述 UCITS 的限制更加嚴謹：

第七章 限制	UCITS 限制	主要分別摘要
衍生工具的使用		
<p>7.6 (b) 該計劃投資在非持有作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的價值，以所繳付的溢價總額來說，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5%。</p> <p>7.8 就證券投資組合而提供的認購期權，以行使價來說，不得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25%。</p> <p>7.10 除第7.9 條外，計劃可以訂立並非用作對沖的期貨合約，但所有該等合約價格的總合計淨值（不論是根據所有未到期的期貨合約而應付予該計劃的價值或是該計劃就該等合約而應付的價值），連同所持有的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的合計總值，不得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20%。</p>	<p>UCITS 基金可投資於一系列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權、遠期及期貨，但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須為合資格的 UCITS 投資。</p> <p>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可導致 UCITS 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p> <p>此外，下列限制亦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p> <p>市場風險的限制：</p> <p>由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承諾不能超逾子基金淨資產的 100%；或倘子基金因應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所有投資組合持倉的風險價值不可超過相關指標風險價值的兩倍；或倘沒有指標參照，在考慮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狀況後，將最高風險價值定為相等於子基金淨資產的 20%。</p> <p>對手方風險限制：</p> <p>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風險限於子基金資產的 10%(對手方為信貸機構)及 5%(其他情況)。</p> <p>控制子基金履行承諾的能力：</p> <p>子基金需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應付其承諾，即可隨時履行責任。</p>	<p>受影響子基金現將可使用一系列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p> <p>儘管受影響子基金在其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種類上，將有更大彈性，但 UCITS 法規會限制市場風險及對手方風險。</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7.11 如該計劃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所持有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

7.11A 該計劃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該計劃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持有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30%。

7.11B 此外，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本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本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7.11C 凡計劃投資於任何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7.11D 計劃的管理公司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UCITS 基金可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符合若干限制。

基金可投資封閉式基金，但須符合下列準則：

- 基金於受管制市場上市或交易；
- 基金單位以可靠的形式估值；
- 基金單位的虧損僅限於其本身的資本；
- 基金單位必須為可轉讓的；
- 基金受企業管治機制管轄，該機制與適用於公司的機制相同；及
- 由受國家投資者保障規則規管的實體所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投資於沒有上市的封閉式基金，但此等投資總計不可超過 UCITS 基金淨資產的10%。

UCITS 基金不可因避開 UCITS 的投資限制的目的，而投資封閉式基金。

基金可投資開放式基金，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基金受適當的金融機關監管；
- 投資者保障的程度相當於 UCITS 基金(包括合資格投資)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程度；
- 基金發佈中期及年度報告；及
- 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10%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開放式基金投資亦可能會獲准許，但須符合基金性質相關的限制及 UCITS 基金總體風險的限制。

受影響子基金可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封閉式及開放式基金)。

此等投資須符合與資格及受影響子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總體風險的準則。

受影響子基金不能為避開 UCITS 投資限制而投資封閉式基金。

賣空

7.15 如果賣空會引致該計劃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

UCITS 基金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使用有擔保賣空，毋須符合10%的限制。

可進行賣空，亦毋須繼續符合受影響子基金淨資產10%的限制。

董事/高級人員擁有利益的證券

7.19 如果管理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該計劃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UCITS 規則不容許任何管理公司對其投資的公司的管理作出重大影響。

投資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持有超過 0.5%利益的公司的限制，將會由防止基金對其投資的任何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限制取代。

計劃名稱

7.24 如果計劃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則該計劃最少須將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名稱提及投資類別 (債券或股票工具等)、國家、大洲或地區、貨幣或特定市場或市場類別的子基金會，將「主要」(即最少其資產的三分二)投資於該提及的類別。

就受影響子基金的名稱提及一投資類別、國家、大洲或地區的範圍而言，最少三分二的子基金淨資產將以與名稱一致的形式投資。現時最少 70%非現金資產的限制並不適用。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註冊辦事處：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郵寄地址：
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2座2604-06室

此乃重要通告，請即處理。
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天達資產管理基金中心

所有其他股東

+44 (0)20 7597 1900
傳真 +352 2460 9923
enquiries@investecmail.com

台灣 +886 2 8101 0800

傳真 +886 2 8101 0900
iamtaiwan.iam@investecmail.com

香港 +852 2861 6888

傳真 +852 2861 6863
investec.asia@investecmail.com

南非 0860 500 900

傳真 0861 500 900
saoffshore@investecmail.com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親愛的股東：

投資政策修訂

僅致函通知身為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本公司」)投資者的閣下，董事已決定修訂部份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受影響子基金包括：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及
- 高收入債券基金 (統稱「受影響子基金」)

請參閱本函附錄 2 內列出將受建議修訂影響的子基金的 ISIN 代碼。

背景

因應全球衍生工具市場在過去數年急速發展，我們檢視了受影響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決定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容許受影響子基金更具彈性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

更廣泛地使用 FDIs 可讓受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 能夠因應投資的目的而使用 FDIs，從而受惠於更大範圍的投資機會。例如，使用總回報掉期以參與未能容易地作出直接投資的市場；及
- 更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採用投資持倉。例如，使用利率掉期或債券期貨以管理存續期，或總回報掉期以提升稅務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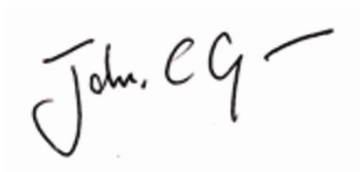
投資政策的修訂以及我們如何管理投資 FDIs 的額外風險已詳載於本函的附錄 1。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或希望討論任何我們基金的事宜，請先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根據上述的資料聯絡天達資產管理當地辦事處。有關我們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²。

感謝閣下對本公司之持續投資。



Grant Cameron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董事



John Green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董事

2012年4月30日

電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以作為監察及質素保證之用。

本通告內的所有術語定義應與本公司的發售章程內所載的術語定義的意思相同。本公司的發售章程、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或可於天達資產管理的網站(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²)內下載。

本公司董事對本函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董事盡其所知所信(彼等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態度確保如此)，本函所載的資料是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有關內容含義的資料。董事謹此承擔責任。

²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可能包含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的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附錄 1

投資政策的修訂

本公司的一般投資政策如發售章程第 4.1 章所述，均適用於公司的所有子基金，並包含下列規定：

「每一子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若因應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將列明於附錄一的相關子基金內。

當使用衍生工具，投資風險預計會因該等衍生工具的使用而產生。」

每隻受影響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現作出修訂(由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以容許因應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 FDIs。此等修訂如下，並將反映於發售章程附錄 1 內：

「本子基金將獲允許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此外，以下的句子將從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刪除：

「此外，只限為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子基金亦會利用衍生工具(包括貨幣、利率及信用違約互換)及遠期交易。」

此等修訂將不會影響受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其將會繼續根據現時的投資目標作管理。然而，股東應留意與投資 FDIs 相關的額外風險。在建議修訂生效後，下述的額外風險因素可能特別適切：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會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對手信譽及其執行與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的風險。此風險可能在任何時間當子基金資產被存託、延長、承諾、投資或因透過實際或默示的合約而被披露時所引致。 此外，本基金可能與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訂約人(「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此風險意味著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對本基金執行或履行其合約責任。這可導致本基金的正常交易活動時段受到影響或中斷。
衍生工具基差風險	衍生工具的價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價值。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並非100%關聯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資產價值的改變未必會導致衍生工具價值按比例相應改變。
槓桿風險	當子基金利用衍生工具使總投資高於淨資產值時，會導致子基金將需承受個別與利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更高風險(如對手方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
場外衍生工具風險	此等工具的定價是主觀的，其估值限於少數通常以雙重資格行事的市場專業人士(作為同一交易的交易對手及定價代理人)。此外，場外衍生工具或會牽涉對手風險—請參閱相關風險因素。
定價及流動風險	資產被評估時的價格可能無法於出售時實現。這可能是由於資產價值的錯誤評估或者是相關市場欠缺流動性所致。倘若認購或贖回的數量龐大，則很可能會產生攤薄影響。

管理投資 FDIs 的額外風險

本公司將會就受影響子基金使用風險價值法(「VaR」)，以管理任何由更廣泛地使用 FDIs 產生的額外風險。有關事宜將在發售章程披露，更新的版本可按照上述的資料向天達資產管理當地辦事處索取。

風險價值法的目的為量化市場風險，即估計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一般市場環境下，可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損失以 20 個營業日的持有期為基礎，並依照 99%的置信水平估量。壓力測試將會每月進行，以評估在市場順逆時，投資組合價值的變動。

依照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規例，並因應限制市場風險的目的，本公司必須確保與子基金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以風險價值法計算)，不超過子基金指標風險價值的兩倍。倘沒有代表性的指標，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規例規定將最高的風險價值限制在子基金淨資產的 20%範圍內(惟更嚴謹的內部限制可適用於任何一隻子基金)。

如閣下不確定該等修訂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可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將閣下的投資轉換至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中受影響子基金以外的其他子基金，或贖回閣下的投資。本公司或天達資產管理對任何此等贖回或轉換將不收取任何費用。閣下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上述的天達資產管理當地辦事處進行贖回或轉換。

附錄 2

ISIN 代碼

子基金	股份類別	ISIN 代碼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 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5767262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 收益股份 (美元)	LU0345767858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C 累積股份 (美元)	LU0759522799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C 收益股份 (美元)	LU0345767932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F 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5767346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F 累積股份 (歐元對沖)	LU0386383607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F 收益股份 (歐元)	LU0625356109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F 收益股份 (美元)	LU0345768070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I 累積股份 (歐元)	LU0438164971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I 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5767692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I 收益股份 (美元)	LU0473111879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S 累積股份 (英鎊)	LU0622035367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S 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5767775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S 收益股份 (美元)	LU0634255755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 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5762628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 收益股份 (美元)	LU0345763196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C 累積股份 (美元)	LU0758615248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C 收益股份 (美元)	LU0345763279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F 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5762891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F 累積股份 (歐元)	LU0386385305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F 收益股份 (歐元)	LU0625356448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F 收益股份 (美元)	LU0345763352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I 累積股份 (美元)	LU0440696010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I 收益股份 (美元)	LU0759698995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S 累積股份 (歐元對沖)	LU0573623245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S 累積股份 (美元)	LU0412230814
高收入債券基金	A 累積股份 (英鎊對沖)	LU0416338241
高收入債券基金	A 收益股份 (歐元)	LU0345766611
高收入債券基金	A 收益股份 (英鎊對沖)	LU0416338167
高收入債券基金	C 收益股份 (歐元)	LU0345766702
高收入債券基金*	C 收益股份 (美元)	LU0440696283
高收入債券基金	F 累積股份 (歐元)	LU0345766454
高收入債券基金*	F 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5766967
高收入債券基金*	F 收益股份 (美元)	LU0345767189
高收入債券基金*	F 收益股份 (美元對沖)	LU0416338753
高收入債券基金*	I 累積股份 (歐元)	LU0345766538
高收入債券基金*	S 累積股份 (歐元)	LU0412230905

*此等股份類別並沒有供香港公眾認購。